

合同编号：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数据库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应用系统数据库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9.21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十五号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住 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十五号

法定代表人：潘郁峰

项目联系人：郑泉鑫

联系方式：18500335277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十五号

电 话：81296198

受托方（乙方）：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源和南路1号院二区A8栋

法定代表人：张巍

项目联系人：王付伟

联系方式：13581923680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源和南路1号院二区A8栋

电 话：69252950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产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采购产品信息：

乙方同意向甲方销售，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数据库软件及服务。

软件产品信息：

软件名称：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V9.0、读写分离集群软件、空间数

据模型软件

软件功能概述:

1. 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V9.0: 电科金仓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级通用关系型数据库, 面向事务处理、数据分析、时序采集与 AI 等场景, 兼容 Oracle、MySQL、SQL Server 等多种语法体系, 支持多模数据一体化存储与集中分布一体化架构。

2. 读写分离集群软件: 在数据守护集群基础上增加对应用透明的读写负载均衡能力, 由 JDBC 驱动自动识别 SQL 读写类型, 写语句发主库、读语句分发到各备库并均衡负载, 从而减轻主库压力、提升事务吞吐率, 主库故障可 3 秒内自动切换, 并支持备库在线扩展。

3. 空间数据模型软件: 金仓数据库内置的空间扩展引擎, 遵循 OGC Simple Features 标准, 统一管理矢量、栅格、三维、轨迹、路网、点云等多模态空间数据, 提供近 700 个空间函数及 GiST、SP-GiST、BRIN 等专用空间索引, 可在库内完成数据导入、空间建模与复杂查询的一体化处理。

本合同标的包括: ① 本合同约定版本的软件产品; ② 该软件在甲方指定的运行环境上进行安装部署、数据迁移、授权开通集成及质保服务; ③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服务; ④ 本软件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已全额包含软件本身授权, 质保期内现场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上门技术支持等全部费用; 同时提供质保期内本项目数据迁移工作及实际使用中所需的集群配套软件, 无需甲方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	组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1	数据库 1	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V9.0	20	套	78150.00	1563000.00
		读写分离集群软件			17000.00	340000.00
2	数据库 2	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V9.0	4	套	78150.00	312600.00
		读写分离集群软件			17000.00	68000.00
		空间数据模型软件			3830.00	15320.00
	合计					2298920.00

第二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乙方完成数据库软件的安装部署、数据迁移、功能调试等全部工作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第三条 许可性质与范围：

- 乙方授予甲方的许可是非独占性的、不可转让的普通使用许可。
- 授权使用范围：甲方有权将本软件部署、集成于其权属的资源环境上。
- 使用限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软件用于任何其他项目或超出本合同明确授权的用途；不得对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修改、拆分或创建衍生作品；不得复制、分发、出租、出借或转让软件许可，不得将该软件所涉技术申请专利。
- 许可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永久。

第四条 服务内容：

- 乙方负责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以使本软件能够成功部署并稳定运行于甲方指定的资源环境上。

2.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符合数据库软件技术要求的软件安装包、部署指南及相关技术文档。

(2) 协助甲方技术人员完成软件的安装、配置、初始化、数据迁移以及相关调试工作。

(3) 解决在安装部署及运行阶段出现的因软件本身引起的技术问题。

3. 甲方应负责协调其内部的部署资源,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软件安装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测试环境、开放必要的硬件配置调试权限、指派专人配合联调等。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额为【¥2,298,920.00元】,大写: 贰佰贰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2,034,442.48元,实际除税金额及税金以最终税务系统的出具结果为准。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且区财政资金到账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1,149,460.00元】,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

(2) 完成项目验收,且政府补贴资金拨付到账,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5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1,149,460.00元】,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资金划拨不及时、不足额、不到位造成付款期限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向乙方进行告知。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清澄支行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

帐号：092400010310000002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6

帐号：11001009000056527154

第六条 交付、对接与验收：

1. 软件交付：乙方应在收到首付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完整的软件产品及相关文档。

2. 安装部署与上线：双方应自交付完成后密切协作，全力推进软件的安装部署与上线。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当软件完成部署及数据迁移，核心功能通过双方测试并正式对用户提供服务时，视为“成功上线”。

3. 验收确认：成功上线即视为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的验收合格。

甲方若有任何异议，应在发现问题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应该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处理，确保通过甲方验收。

第七条 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

1. 质保期：自软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36个月内为质量保证期。

2. 质保期内服务内容：

(1) 故障排查与问题修复：对软件运行中出现的程序错误、功能、性能缺陷提供技术支持并进行修复。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在双方协定的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或修复补丁。

(2) 版本更新服务：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其在质保期内为本软件发布的所有正式版本更新，包括功能性增强、性能优化、安全漏洞修补。

(3) 正常运行保障：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与支持，以协助保障软件的稳定运行。乙方保证软件在符合其官方发布的系统配置要求下，能够实现清单所述的核心功能。

3. 因甲方或第三方擅自修改软件代码、使用非兼容的软硬件环境、遭遇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问题，不属于乙方免费质保责任范围。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在安装过程中，对乙方完成必要的工作进行配合。

2. 甲方须在本项目设计前确定具体的项目需求。

3. 保证本项目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4.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说明。
6. 乙方的软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日内对软件进行修改。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需求、质量要求等完成本项目的安装、培训等工作，并保证软件的功能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 乙方保证按照项目计划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培训。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适用于本合同所提及的目的和用途。
4. 乙方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5. 乙方及执行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
6. 乙方依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费用。
7.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质保服务符合合同要求。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双方均应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技

术信息、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软件代码、技术文档、客户数据、财务信息等）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目的，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 双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除非保密信息进入公开领域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的保密义务。

3.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本软件及其全部副本、相关文档、技术资料所包含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均归乙方或许可乙方使用的权利人所有。

2. 本合同仅为软件使用许可协议，不构成任何知识产权的转让。除本合同明确授予的权利外，甲方未获得任何其他关于乙方知识产权的权利。本条款不影响甲方依据法律规定享有的合理使用权利，亦不涉及甲方在使用软件过程中自行产生的数据、业务成果的权属。

3. 乙方对许可软件进行后续开发、修改、优化所创造出的新知识产权及相关收益归属于乙方。乙方基于许可软件完成后续开发、优化、迭代形成新版本、升级功能的，乙方应当无偿授予甲方在原有许可范围内继续使用升级版本、新增功能的永久使用权，不得单独另行收取许可费。

4. 甲方在使用本软件过程中录入、生成、存储的全部业务数据、经营信息、客户资料、报表、业务配置信息的一切数据成果，全部知识产权及

所有权归甲方独家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收集、使用、复制、对外泄露、利用甲方数据用于本合同范围以外任何用途。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或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应退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应按照约定完成工作，服务内容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时间或提交成果时间、提供质保服务时间拖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的预付款，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产品、软件质量或质保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预付款，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人和收件地址以本合同首页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若发生诉讼争议，传票、开庭通知书、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上述通讯信息为准。

2. 通知的送达：

(1) 电子送达（包括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2) 专人送达，发送方当场签收书面文件或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有效送达日。

(3) 邮寄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等），发送方投递之日后的第五个日历日或通知实际送达相关地址或通知被退回之日（以时间较前者为准）视为送达。

(4)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先到达对方者为准。

3. 如果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的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公证机关等，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前述主体依据原送达地址送达的通知或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4. 如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被送达方或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依据上述约定方式送达的通知或文件亦应视为有效送达。

5.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后，如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确认的送达

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六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效力终止。

(合同签订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孔德刚（签章）

2026年9月21日

乙方：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强（签章）

2026年9月21日